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

局視(輔)字第 10230055891 號

修正「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六點

局 長 朱文清

## 一百零二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局視(輔)字第 10230055891 號令修正訂定

## 六、報名須知

(一) 報名應備文件如下(各項表格請至本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bamid.gov.tw>),請依本要點附件一至附件六之格式填報(如無與電視業者合作者,其合作意向書免附):

- 1、報名表一份(格式如附件三),每份報名表以報名一件參選作品為限,並應註明參選作品為改編或自創,如參選作品為一件以上,應分別填列報名表。
- 2、切結書(含相關證明文件)一份(格式如附件四)。
- 3、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五)
- 4、電視業者合作意向書(格式如附件六)
- 5、參選作品之書面:
  - (1) 書面一式十份,應採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列印、頁碼置中、左側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 (2) 報名短篇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者,第一階段提交之參選作品內容應含五集之故事大綱(約一千字)、主要人物介紹、第一集至第五集之分集大綱(每集約八百至一千字,含場景、人物、簡要故事情節);第二階段之參選者,其參選作品內容應含五集之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第一集至第五集之分集大綱及完整劇本,如另有檢附電視業者合作意向書時,得酌予加分。
  - (3) 報名長篇戲劇節目劇本創作獎者,第一階段提交之參選作品內容應含十三集之故事大綱(約兩千五百字)、主要人物介紹、第一集至第十三集之分集大綱(每集約八百至一千字,含場景、人物、簡要故事情節);第二階段之參選者,其參選作品內容應含十三集之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第一集至第十三集之分集大綱及完整劇本,如另有檢附電視業者合作意向書時,得酌予加分。
- 6、電子檔光碟一張(存檔檔名及光碟外封需註明事項等格式如附件二),內容應含:
  - (1) 附件三報名表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蓋章外之全部內容。
  - (2) 符合前目之(2)、(3)規定第一、二階段評選參選作品內容 word 格式之文字檔。
- 7、參選作品係改編本人或他人作品者,應附原著;如係改編他人作品或涉及他人著作財產權利者,應另檢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

(二) 裝訂方式：報名者應詳實備妥報名文件（不可以鉛筆填寫），並將報名表、切結書（含相關證明文件）、授權同意書於左側裝訂為一份，再併同參選作品一式十份及一張光碟裝入信封。報名表、切結書及授權同意書不得與參選作品合併裝訂為一本。

(三) 報名期間及遞件方式

- 1、第一階段參選報名期間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五日止，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 2、第二階段參選報名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九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止，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 3、採郵寄或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方式遞件：
  - (1) 郵寄者：應以掛號為之，並於前述截止日期前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郵戳為憑）。
  - (2) 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者：應於前述截止日期十七時整前，送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收件登記為憑）。
- 4、遞件信封上應註明「參選一百零二年度第一階段（短篇長篇）第二階段（短篇長篇）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並標示報名者姓名、電話及地址。

(四)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除報名表、切結書、授權同意書填寫或交付不全者，得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外，其他報名文件（含參選作品之書面及電子檔）於送達本局後，一律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或進行其他變更。
- 2、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 3、報名者檢送之文件，不論是否受理或獲獎，概不退還。